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C

大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2015 年 6 月 6—13 日，罗马

渔业委员会第三十一届报告 (2014 年 6 月 9-13 日，罗马)

内容提要

渔业委员会（渔委）第三十一届会议于 2014 年 6 月 9 日至 13 日在意大利罗马举行。渔委审议了渔业和水产养殖领域的国际性问题和粮农组织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渔委对 2014 年《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状况》表示赞扬和支持，强调必须采取进一步措施重建鱼类种群。

渔委赞扬关于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守则》）实施情况的新的网络版问卷，同时呼吁粮农组织进一步制定和审议问卷。渔委注意到成员国在实施《守则》和相关文书方面取得了进展，强调必须继续对发展中国家给予支持。

渔委认识到成员国在打击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方面正在做出的努力，强调尽快实施 2009 年粮农组织《关于港口国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的措施协定》的重要性。渔委要求粮农组织做出更大努力，有效实施《兼捕管理及减少丢弃物国际准则》。渔委批准了《船旗国表现自愿准则》。渔委重申支持粮农组织继续制定《全球记录》。

渔委批准了《粮食安全和消除贫困背景下保障可持续小规模渔业自愿准则》（《小规模渔业准则》），同意将其交给国际渔工援助合作社执行秘书 Chandrika Sharma 女士。渔委欢迎粮农组织的提议，即制定全球援助计划支持实施《小规模渔业准则》，并建议采用参与性方式进一步制定全球援助计划。

本文件可通过此页 QR 二维码快速读取；粮农组织采用 QR 码旨在尽量减轻环境影响并倡导以更为环保的方式开展交流。其他文件可访问：www.fao.org。



m1770c

渔委认可粮农组织“蓝色增长倡议”，建议设立一个“蓝色增长倡议”工作组以促进该倡议的应用。

渔委认识到内陆渔业的重要性，建议将内陆渔业问题更好地纳入涉及水利用和粮食安全的国家、分区域、区域、全球文书。渔委促请粮农组织提供指导意见，促进数据收集和分析、种群评估、管理、捕捞后和政策制定等领域的能力发展。

渔委赞同鱼品贸易分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报告和水产养殖分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报告。

渔委欢迎粮农组织新的战略目标作为着重关注粮农组织渔业和水产养殖工作的基础。

渔委批准了其《2012-2015 多年工作计划》进展报告和《2014-2017 多年工作计划》。

渔委通过了对其议事规则的拟议修正。

建议理事会和大会采取的行动

请理事会和大会：

- 批准渔业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报告

对本文件实质性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

渔业部秘书

Hiramoto Watanabe

电子邮箱：Hiramoto.Watanabe@fao.org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计划和预算事项

- 渔委呼吁粮农组织：
 - 进一步发展网络系统以及有关数据处理工具和实用特点；
 - 对问卷内容进行审议，同时考虑到全球渔业和水产养殖领域最近发展情况及答复者所提供的评论意见，并在每个部分留出空间用于提供补充信息；
 - 确保《守则》问卷与分委员会贸易和水产养殖问卷相一致；
 - 酌情帮助成员汇编信息并通过网络版问卷提交信息。（第 10 段）
- 渔委强调需要继续支持发展中国家通过发展可持续渔业和水产养殖来加强粮食安全。（第 11 段）
- 渔委要求粮农组织做出更大努力，有效实施《兼捕管理及减少丢弃物国际准则》。渔委要求进一步开展工作，解决某些渔业的捕捞后损失和浪费问题。（第 14 段）
- 渔委欢迎粮农组织的提议，即立即制定全球援助计划支持《小规模渔业准则》实施进程。（第 23 段）
- 渔委认可“蓝色增长倡议”，许多成员对于就该倡议开展协作表示感兴趣。（第 32 段）
- 一些成员建议设立一个“蓝色增长倡议”工作组以促进该倡议的应用，并建议针对该倡议举行区域研讨会。（第 33 段）
- 渔委鼓励粮农组织继续交付其能力发展计划，以帮助发展中国家增强和协调统一港口国措施。（第 38 段）
- 渔委重申支持粮农组织继续制定《全球记录》。（第 40 段）
- 渔委认识到内陆渔业作为实现粮农组织的粮食安全、可持续发展、扶贫、稳定市场、增强抵御力等战略目标的一个手段的重要性。（第 44 段）
- 渔委促请粮农组织提供指导意见，促进数据收集和分析、种群评估、管理、捕捞后和政策制定等领域的能力发展。（第 49 段）
- 渔委对于粮农组织关于捕捞后问题的能力建设活动，特别是针对发展中国家小规模生产者和加工者的能力建设活动表示支持。（第 54 段）
- 渔委欢迎粮农组织正在开展的价值链方面工作，建议加强该项工作，特别是有关小规模渔业和水产养殖。（第 55 段）
- 渔委注意到 2013 年 12 月 9 日联合国关于可持续渔业的渔业决议中涉及渔获记录的第 68 段内容，欢迎挪威承诺支持召开关于这个问题的专家磋商会。（第 59 段）
- 渔委赞同粮农组织应就此类计划的监测继续开展工作，并就此类计划对

渔业管理和经济收益的影响开展分析。（第 61 段）

- 渔委重申粮农组织应继续为国家政府提供技术援助并开展合作，实现水产养殖及各相关领域的发展。（第 69 段）
- 渔委批准“评估公共和私营认证计划是否符合《粮农组织水产养殖认证技术准则》评价框架”的同时，忆及应解决成员在渔委水产养殖分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上表达的关切。（第 75 段）
- 渔委欢迎粮农组织新的战略目标，以此为基础，使粮农组织渔业和水产养殖工作着眼于粮食安全、减少贫困以及可持续自然资源管理和利用。渔委强调，粮农组织开展的所有工作均应与战略框架保持一致，包括利用预算外资金开展的活动。（第 80 段）
- 许多成员表示支持粮农组织继续就某些问题开展工作，如深海渔业、丢失和遗弃的渔具以及气候变化对渔业和水产养殖的影响。（第 82 段）
- 渔委注意到，应把生物安保、承载能力评估和空间规划等内容纳入水产养殖战略实施工作。（第 84 段）
- 渔委呼吁粮农组织：
 - 进一步细化“蓝色增长倡议”并提高技术准确性，为战略目标的实现做出贡献；
 - 在气候变化对渔业和水产养殖部门造成的影响方面为各国提供支持；
 - 酌情帮助成员国汇编并提交统计数据，包括社会经济数据以及小规模渔民和社区相关信息。（第 86 段）

提请大会注意的全球政策和管理事项

- 许多成员强调尽快实施 2009 年粮农组织《关于港口国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的措施协定》的重要性。（第 13 段）
- 渔委接受了主席关于最终确定 6.18 段内容的提议，批准了《小规模渔业准则》。（第 17 段）
- 许多成员强调，粮农组织应当成为联合国系统内关于渔业和水产养殖活动的协调中心。（第 34 段）
- 渔委批准了《船旗国表现自愿准则》（《自愿准则》）。（第 37 段）
- 渔委建议将内陆渔业问题更好地纳入涉及用水和粮食安全国家、分区域、区域、全球文书，以确保内陆捕捞渔业和依赖该行业获得食物和营养安全的男性和女性得到适当考虑。（第 47 段）
- 渔委重申支持粮农组织关于商业性开发与《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相关的水生物种方面所开展的工作。（第 62 段）
- 渔委对于粮农组织与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就有关鱼和渔业产品贸易的问题，特别就渔业补贴谈判，继续开展合作表示支持。（第 63 段）
- 渔委重申应推动并落实现有国际文书、协议、行动计划和技术指导。（第 81 段）

目 录

	页 次
会议开幕	7
通过会议议程和安排	7
任命起草委员会成员	7
《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状况》及《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和相关文书实施进展情况	7
保障可持续小规模渔业	9
批准《粮食安全和消除贫困背景下保障可持续小规模渔业自愿准则》 （《小规模渔业准则》）	9
帮助实施《小规模渔业准则》的全球援助计划	9
全球和区域进程及文书	10
全球和区域进程	10
打击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文书	11
内陆渔业	12
渔委鱼品贸易分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2014年2月24-28日，挪威卑尔根） 作出的决定和建议	13
渔委水产养殖分委员会第七届会议 （2013年10月7-11日，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的决定和建议	14
粮农组织根据经审查的《战略框架》开展的渔业和水产养殖工作	16
渔委《多年工作计划》	17
渔委和各分委员会《议事规则》	17
选举渔委第三十二届会议主席和副主席	17
其他事项	17
下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18
通过报告	18
附录 A：议程	19
附录 B：对渔业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拟议修正	21
附录 C：会议主席关于《粮食安全和消除贫困背景下保障可持续小规模渔业自愿准则》 的声明	25
附录 D：渔委成员在通过渔委第三十一届会议报告时及会后提出的意见	26

会议开幕

1. 渔业委员会（渔委）于 2014 年 6 月 9 日至 13 日在罗马举行了第三十一届会议。出席本届会议的有：渔委的 110 名成员和 1 名准成员，粮农组织另外 5 个成员国的观察员，罗马教廷，联合国 6 个专门机构的代表以及 65 个政府间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代表和观察员名单见渔委网页。¹
2. 渔委第三十一届会议主席 Johán H. Williams 先生宣布会议开幕，并对与会者表示欢迎。
3. 粮农组织总干事若泽·格拉济阿诺·达席尔瓦先生祝贺会议开幕并发表讲话。讲话稿全文见渔委网页。
4. 国际海事组织秘书长关水康司先生发表讲话。讲话稿全文见渔委网页。
5. 主席提交了关于主席团在闭会期间所做工作的行政报告。

通过会议议程和安排

6. 渔委通过了本届会议的议程和 timetable。议程见本报告附录 A。提交渔委的文件的清单见渔委网页。

任命起草委员会成员

7. 选出的起草委员会成员如下：阿根廷、孟加拉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德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新西兰、挪威、韩国、西班牙、卡塔尔、美国、津巴布韦。由阿根廷主持起草委员会的工作。

《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状况》及 《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和相关文书实施进展情况²

8. 渔委对 2014 年《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状况》表示赞扬和支持，对于该文件在渔委会议之前出版、从而有充足时间审议表示欢迎和赞赏。
9. 渔委对于根据其第三十届会议要求提出海洋种群状况新类别表示欢迎。大部分成员受到 2014 年《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状况》所述结果的鼓励。一些成员对于种群状况表示谨慎乐观，而另外一些成员则表示担心。他们还强调需要采取进一步措施重建种群。有成员要求该出版物包含具体种群状况详情，其中包括船队能力数据及添加社会经济数据，并强烈要求添加区域信息和前景。成员要求以后的版本中分列数据，建议强调或添加特定主题，要求对一些种群和品种的评估

¹ <http://www.fao.org/cofi>

² COFI/2014/2/Rev.1 (<http://www.fao.org/3/a-mk055e.pdf>)

予以更新和纠正。具体而言，一些成员要求可持续/不可持续捕捞种群的比率还应当以数量（渔获量，吨）和价值表示。

10. 渔委赞扬粮农组织为编制新网络版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守则》）实施情况问卷而开展的工作，并对成员、区域渔业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答复率显著提高，从而能够进行更加全面可靠分析表示欢迎。渔委呼吁粮农组织：

- (a) 进一步发展网络系统以及有关数据处理工具和实用特点；
- (b) 对问卷内容进行审议，同时考虑到全球渔业和水产养殖领域最近发展情况及答复者所提供的评论意见，并在每个部分留出空间用于提供补充信息；
- (c) 确保《守则》问卷与分委员会贸易和水产养殖问卷相一致；
- (d) 酌情帮助成员汇编信息并通过网络版问卷提交信息。

11. 渔委注意到成员在实施《守则》和相关文书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注意到区域渔业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大量参与。渔委强调需要继续支持发展中国家通过发展可持续渔业和水产养殖来加强粮食安全，特别强调保护小规模渔业及改进数据收集和监测系统，包括通过能力发展计划进行。此外渔委还注意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要求得到特别支持以改进《守则》实施工作及减少贸易壁垒制约。

12. 渔委强调了水产养殖在提供生计及提供鱼品作为食物方面的作用。渔委认识到，需要支持发展中国家按照《守则》规定的负责任行为扩大小规模渔业。

13. 渔委认识到成员在打击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方面正在做出的努力，包括通过区域机制和制定国家行动计划来打击。许多成员强调尽快实施 2009 年粮农组织《关于港口国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的措施协定》的重要性。一些成员关切地注意到有些地区持续存在海盗问题，需要立即解决。

14. 渔委重申支持粮农组织正在开展的有关兼捕管理及减少丢弃物的工作。渔委要求粮农组织做出更大努力，有效实施《兼捕管理及减少丢弃物国际准则》，这涉及令人担心兼捕（特别包括海洋哺乳动物）和丢弃物的所有渔具。渔委要求进一步开展工作，解决某些渔业的捕捞后损失和浪费问题。

15. 渔委对被遗弃、丢失或以其它方式丢弃的渔具所造成的“幽灵捕捞”问题表示关切，成员和区域渔业机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应当更加关注减轻此类渔具的影响，注意到可以采用经济有效的技术和方法。许多成员强调针对这个问题需要进一步开展工作。

16. 渔委强调渔业领域海上安全的重要性，欢迎粮农组织与国际劳工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在这方面所开展的有效合作。许多成员强调海上安全与强迫劳动

和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活动之间的联系。在这方面，他们提及国际劳工组织 188 号公约和关于实施《1993 年托列莫利诺斯议定书》的 2012 年《开普敦协定》。

保障可持续小规模渔业³

批准《粮食安全和消除贫困背景下保障可持续小规模渔业自愿准则》 (《小规模渔业准则》)

17. 渔委接受了主席关于最终确定 6.18 段内容的提议，批准了《小规模渔业准则》。

18. 渔委同意在《小规模渔业准则》第 6.18 段中增加一个脚注（脚注内容为：“第 25 节标题是：土地、渔业、森林权属方面冲突”）。法律顾问表示，这一解释性脚注没有引起对《小规模渔业准则》的重新讨论。经批准的《小规模渔业准则》见渔委网页。

19. 渔委同意在《小规模渔业准则》中表彰 Chandrika Sharma 对小规模渔业做出的宝贵贡献。

20. 渔委注意到已通过的《小规模渔业准则》在改善小规模渔业的社会、经济、文化地位方面可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此类渔业特别易受灾害和气候变化的影响。渔委强调此类渔业的需求，此类渔业可在帮助改善许多国家生计及粮食安全和营养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渔委还重申《小规模渔业准则》指导原则的重要性，特别是基于人权的方法。

21. 一些成员指出，《小规模渔业准则》不应当成为贸易壁垒，促进小规模渔民的合法、正式入渔。

22. 渔委请秘书处注意成员所发表的意见，在主席的《小规模渔业准则》技术磋商会报告中反映出这些意见。⁴

帮助实施《小规模渔业准则》的全球援助计划

23. 渔委欢迎粮农组织的提议，即立即制定全球援助计划支持实施进程。

24. 渔委同意采用包容性和寻求协商一致的总体战略方针及全球援助计划围绕以下 4 个方面的结构：提高认识，增强科学政策平台，赋予利益相关者权力，支持实施。渔委还确认，《小规模渔业准则》原则应纳入所有层面的政策和行动。

25. 一些成员支持《小规模渔业准则》，但对该准则的批准过程表示失望。

³ COFI/2014/3 (<http://www.fao.org/3/a-mk050e.pdf>)

⁴ COFI/2014/Inf.10 (<http://www.fao.org/3/a-mk041e.pdf>)

26. 渔委建议采用参与性方式进一步制定全球援助计划，明确不同伙伴在实施过程中的角色。
27. 渔委认识到粮农组织在制定和实施《小规模渔业准则》，包括通过渔委进行的一个监测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
28. 渔委强调除区域和当地渔业组织外，政府也要在实施过程中发挥作用，以确保对《小规模渔业准则》的主人意识。渔委还建议利用现有经验及组织机构和进程。
29. 渔委注意到迫切需要为实施工作提供预算外资金。
30. 一些成员要求设立小规模渔业分委员会。

全球和区域进程及文书

全球和区域进程⁵

31. 粮农组织响应“里约+20”会议号召，提出了“蓝色增长倡议”作为粮农组织总干事倡议，并作为本组织《战略框架》的一部分。“蓝色增长倡议”认识到水生资源对粮食安全的重要作用。该倡议旨在通过综合、可持续且关注社会经济影响的过程进行高质量捕捞渔业和水产养殖生产，推动实现粮食安全和减贫目标。
32. 渔委认可“蓝色增长倡议”，赞扬秘书处努力确定活动领域作为该倡议的组成部分。许多成员对于就该倡议开展协作表示感兴趣。一些成员注意到，“蓝色增长倡议”只是一个抽象术语，对于缺乏对这个概念的共同理解表示关注。
33. 一些成员建议设立一个“蓝色增长倡议”工作组以促进该倡议的应用，并建议针对该倡议举行区域研讨会。一些成员对于韩国提议设立“粮农组织世界渔业大学”表示支持。该大学可推进“蓝色增长倡议”，通过教学和培训增强发展中国家在渔业领域的能力建设。
34. 许多成员强调，粮农组织应当成为联合国系统内关于渔业和水产养殖活动的协调中心，他们支持粮农组织在整个联合国系统进行协作。一些成员还支持与现有其他区域和全球进程协作。但应避免协调机制重复。许多成员指出，粮农组织秘书处应根据粮农组织法定机构所赋予的使命，对各项举措进行优先排序。
35. 关于非粮农组织区域渔业机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问题，许多成员称赞定期进行绩效审查作为一个必要进程，以表明其活动的透明度和问责；并强调需

⁵ COFI/2014/4.1 (<http://www.fao.org/3/a-mk130e.pdf>)

要落实这些建议。一名成员还建议，渔获报告和监测工作的成效应成为所有绩效审查工作的一部分。

36. 关于粮农组织区域渔业机构的问题，一些成员对于粮农组织区域渔业机构和粮农组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合在一起讨论表示关注。一些成员也要求，考虑到各国可能面临的相似问题、挑战、发展等标准，区域渔业机构的活动应在分区域内组织。有成员支持粮农组织区域渔业机构视情况予以加强这一主意。一名成员要求制定一项工作计划，由 2016 年渔委第三十二届会议重振现有粮农组织区域渔业机构。

打击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文书⁶

37. 渔委欢迎船旗国表现问题技术磋商会结论，赞扬秘书处在审查已通过的《船旗国表现自愿准则》过程中所开展的工作。该《自愿准则》获渔委一致通过，见渔委网页。渔委促请成员尽快开始实施该《自愿准则》。一些成员建议举行一次技术磋商会讨论海上转载问题。

38. 渔委注意到《船旗国表现自愿准则》的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速度缓慢。许多国家对于该《自愿准则》作为打击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的一个经济有效的重要手段所带来的益处表示赞赏。一些成员向渔委通报了成为该《协定》缔约方的国内进程状况。渔委鼓励粮农组织继续交付其能力发展计划，以帮助发展中国家增强和协调统一港口国措施，包括通过双边、分区域和/或区域协调。

39. 一名成员重申，本届会议文件中提及《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这并不影响任何国家有关该文书的签署、批准或加入以及该文书未来作用的立场。此外，一些成员还重申，本届会议文件中提及《1995 年鱼类种群协定》并不意味着该《协定》可适用于未表示同意受其制约的国家。

40. 认识到《全球渔船、冷藏运输船和补给船记录》（《全球记录》）在共同打击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工作中的作用，渔委：

(a) 重申支持粮农组织继续制定《全球记录》，赞扬粮农组织编制战略文件及展示原型版本；

(b) 欢迎粮农组织努力协调《全球记录》和其他现有系统，使《全球记录》经济有效，同时努力在全球层面实现标准化；

(c) 赞赏与国际海事组织协作将该组织船舶识别码计划推广到渔船，赞同该组织船舶识别码用于《全球记录》第一阶段独有船舶识别码；

⁶ COFI/2014/4.2/Rev.1 (<http://www.fao.org/3/a-mk052e.pdf>)

- (d) 注意到许多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作出规定，在其传统水域的船舶必须有国际海事组织的识别码；
- (e) 赞同由国家负责数据并提供给《全球记录》，可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提供；
- (f) 赞赏粮农组织继续帮助发展中国家。

41. 一些成员认为需要设立一个咨询委员会，阐明尚未解决的问题，找出长期供资办法。

42. 一些成员注意到，涉及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事项的联合国大会号召会员国在粮农组织范围内开展工作，制定渔获记录制度准则。此问题将在涉及鱼品贸易的议题 8 项下讨论。

内陆渔业⁷

43. 渔委对于粮农组织为提高对内陆渔业的关注度而开展的工作表示赞赏，欢迎内陆渔业作为单独议题，要求今后继续予以关注。

44. 渔委认识到内陆渔业作为实现粮农组织的粮食安全、可持续发展、扶贫、稳定市场、增强抵御力等战略目标的一个手段的重要性。

45. 渔委认识到多方争夺使用内陆水域，建议采取跨部门生态系统方法。此方法应包括水产养殖、放养、入侵/外来物种和气候变化所带来的机遇和威胁。

46. 渔委注意到，内陆渔业的信息和数据不足，收集工作往往困难且费用高。但现在有了新的方法，如遥感和地理空间工具等，可在这方面有所帮助。由于信息短缺，内陆渔业对生计和粮食安全的贡献被低估，因此在地方、国家、区域、全球议程中没有得到充分考虑。

47. 渔委建议将内陆渔业问题更好地纳入涉及用水和粮食安全的国家、分区域、区域、全球文书，以确保内陆捕捞渔业和依赖该行业获得食物和营养安全的男性和女性得到适当考虑。渔委注意到，不久前通过的《保障可持续小规模渔业自愿准则》将在这方面提供指导。

48. 一些成员注意到粮农组织权力下放办事处、区域渔业机构、江河流域管理机构在解决内陆渔业问题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建议粮农组织增强涉及内陆渔业问题的这些机构及加强分区域和区域合作。

⁷ COFI/2014/5 (<http://www.fao.org/3/a-mk021e.pdf>)

49. 渔委促请粮农组织提供指导意见，促进数据收集和分析、种群评估、管理、捕捞后和政策制定等领域的能力发展。一些成员还支持社区渔业管理概念。

50. 一些成员支持粮农组织与密歇根州立大学一起，于 2015 年 1 月举行一次关于内陆捕捞渔业的高级别政策会议，可能与“全球内陆渔业会议：淡水、鱼品与未来”同时举行。

51. 一些成员认识到协作和伙伴关系的重要性，赞赏密歇根州立大学与粮农组织签署了一份备忘录，正式确定为内陆捕捞渔业和水生生态系统的负责任发展和管理开展合作。

**渔委鱼品贸易分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
(2014 年 2 月 24-28 日，挪威卑尔根)
作出的决定和建议⁸**

52. 渔委通过了鱼品贸易分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2014 年 2 月 24-28 日，挪威卑尔根）报告，并感谢挪威政府主办该次会议。

53. 渔委强调了鱼品贸易分委员会作为成员国讨论技术和政策相关问题的一个论坛的重要作用。

54. 渔委对于粮农组织关于捕捞后问题的能力建设活动，特别是针对发展中国家小规模生产者和加工者的能力建设活动表示支持。一些成员认识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建议在粮农组织的工作中得到反映。

55. 渔委欢迎粮农组织正在开展的价值链方面工作，建议加强该项工作，特别是有关小规模渔业和水产养殖。

56. 许多成员对于各种记录要求可能带来不合理贸易壁垒表示关注。

57. 一些成员支持有关可追溯性最佳实践准则方面的工作，强调若能得到预算外资源，需要举行一次专家磋商会针对可追溯性最佳实践和标准进行差距分析。

58. 渔委注意到渔获记录制度在打击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方面的作用，欢迎旨在协调现行制度的各项举措，特别是为了减少行政负担和费用。

59. 渔委注意到 2013 年 12 月 9 日联合国关于可持续渔业的渔业决议中涉及渔获记录的第 68 段内容，欢迎挪威承诺支持召开关于这个问题的专家磋商会。

60. 渔委认识到，粮农组织将根据以下原则制定准则和有关渔获记录制度的其他相关标准，包括可能采用的格式：a) 符合相关国际法规定；b) 不会对贸易设置

⁸ COFI/2014/6 (<http://www.fao.org/3/b-mk062e.pdf>)

不必要的壁垒；c) 等效性；d) 以风险为基础；e) 可靠、简洁、明确、透明；f) 若有可能，以电子方式，供渔委第三十二届会议通过。对各类计划和格式的评估将包括成本效益考量，并考虑到某些成员国、成员组织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已经实施的渔获记录制度。

61. 许多成员对于大量增加私营标准、认证、生态标签计划作为市场准入的必要条件，以及在缺乏科学依据的情况下使用标签要求表示关注。渔委赞同粮农组织应就此类计划的监测继续开展工作，并就此类计划对渔业管理和经济收益的影响开展分析。

62. 渔委重申支持粮农组织关于商业性开发与《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相关的水生物种方面所开展的工作。渔委要求粮农组织专家咨询小组按照其职责范围进一步审议有关渔业管理和国际贸易的技术问题。一些成员建议该项工作应由粮农组织正常计划供资。

63. 渔委对于粮农组织与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就有关鱼和渔业产品贸易的问题，特别就渔业补贴谈判，继续开展合作表示支持。

64. 一些成员赞扬粮农组织与世界海关组织合作就《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中有关鱼产品内容的改进所开展的工作，鼓励粮农组织继续开展该项活动，着重关注濒危物种及养殖品种与野生品种的可能详细分类。

65. 渔委注意到，一些成员对于采取单边贸易措施表示关切。

66. 许多成员祝贺全球渔汛系统成立 30 周年，注意到该系统在提供有关市场和贸易的信息及分析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67. 渔委对摩洛哥王国主办分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的盛情邀请表示欢迎。

**渔委水产养殖分委员会第七届会议
(2013 年 10 月 7-11 日，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
的决定和建议⁹**

68. 渔委批准了 2013 年 10 月 7-11 日在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举行的渔委水产养殖分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报告，并感谢俄罗斯联邦主办该届会议。

69. 渔委：

(a) 承认水产养殖对粮食安全和营养、减少贫困、创造收入、就业及贸易的重要性；

⁹ COFI/2014/7 (<http://www.fao.org/3/a-mk029e.pdf>)

(b) 强调应与所有区域网络合作，加强公共/私营伙伴关系，并支持小规模部门发展可持续水产养殖；

(c) 重申粮农组织应继续为国家政府提供技术援助并开展合作，实现水产养殖及各相关领域的发展。

70. 某些成员建议分委员会采取战略方式，解决水生动物健康问题。

71. 某些成员强调加强南南合作的重要性，重点放在区域和分区域层面，以此推动可持续水产养殖发展。

72. 渔委承认可持续管理的内陆渔业及养殖渔业对全球粮食安全和营养的贡献，而针对种群增殖计划，某些成员强调保持种群遗传完整性至关重要。

73. 某些国家在批准经修订的养殖渔业术语的同时，要求对某些定义做出修正。秘书处建议，将该要求提交分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

74. 某些成员要求，建立粮农组织水生遗传资源和技术咨询工作组的程序应是公开的、透明的，且转基因生物不应属于该工作组的工作范畴。

75. 渔委批准“评估公共和私营认证计划是否符合《粮农组织水产养殖认证技术准则》评价框架”的同时，忆及应解决成员在渔委水产养殖分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上表达的关切。

76. 渔委再次强调，在制定分委员会工作战略框架时，应采用区域方法确定优先重点，并建议粮农组织开展包容性磋商，确定区域优先重点。渔委强调，应使分委员会战略框架与粮农组织战略目标协调一致。

77. 许多成员承认“蓝色增长倡议”对粮农组织今后在水产养殖发展方面的工作至关重要，支持“全球水产养殖推进伙伴关系计划”，并承认其作为技术合作和资源筹措机制所发挥的作用。某些成员呼吁通过正常计划预算为其供资。在斯里兰卡总统马欣达·拉贾帕克萨阁下倡议下，斯里兰卡宣布了对全球水产养殖基金做出的首笔捐助，并要求其他国家积极响应。

78. 渔委欢迎巴西提出的于 2015 年 10 月 5-9 日在巴西利亚举办渔委水产养殖分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盛情邀请。

粮农组织根据经审查的《战略框架》 开展的渔业和水产养殖工作¹⁰

79. 渔委赞赏粮农组织渔业和水产养殖工作计划文件的质量，渔委连续几届会议以来，文件质量持续改善。渔委对秘书处针对此前渔委建议后续活动编写的单独参考文件表示欢迎。

80. 渔委欢迎粮农组织新的战略目标，以此为基础，使粮农组织渔业和水产养殖工作着眼于粮食安全、减少贫困以及可持续自然资源管理和利用。渔委强调，粮农组织开展的所有工作均应与战略框架保持一致，包括利用预算外资金开展的活动。

81. 渔委重申应推动并落实现有国际文书、协议、行动计划和技术指导。某些成员还鼓励加强与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其他政府间组织和机制的合作，注意到承认所有相关各方各自比较优势至关重要。

82. 许多成员表示，支持粮农组织继续就某些问题开展工作，如深海渔业、丢失和遗弃的渔具以及气候变化对渔业和水产养殖的影响，包括使今后议题关注这些事宜的可能性。

83. 渔委对过度开发、海洋和陆地污染源、生物多样性日益下降、外来/入侵物种增加、海洋酸化以及疫病爆发表示关切。

84. 渔委注意到，应把生物安保、能力评估和空间规划等内容纳入水产养殖战略实施工作。

85. 渔委承认采取生态系统方法进行渔业和水产养殖管理的重要性，同时考虑可持续性各个维度（社会、经济和环境）。渔委还欢迎采取综合方法，落实粮食安全、可持续性、减少贫困和生产力方面的战略优先重点。

86. 渔委呼吁粮农组织：

(a) 进一步细化“蓝色增长倡议”并提高技术准确性，为战略目标的实现做出贡献；

(b) 在气候变化对渔业和水产养殖部门造成的影响方面为各国提供支持；

(c) 酌情帮助成员国汇编并提交统计数据，包括社会经济数据以及小规模渔民和社区相关信息。

¹⁰ COFI/2014/8 (<http://www.fao.org/3/a-mk415e.pdf>)

87. 渔委欢迎西班牙提出的于 2015 年在西班牙比戈主办一次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20 周年庆祝大会的盛情邀请。西班牙欢迎所有渔委成员和与会代表出席活动。

渔委《多年工作计划》¹¹

88. 渔委批准了《2012-2015 多年工作计划》和《2014-2017 多年工作计划》进展报告。

89. 渔委建议进一步完善《多年工作计划》，如可确定可量化目标和指标以及落实决定的行动者。渔委还建议明确提及会外活动的重要性和效用。

渔委和各分委员会《议事规则》¹²

90. 渔委审议并通过了文件 COFI/2014/10 附录 I 所列对渔委《议事规则》的拟议修正，见本报告附录 B。

选举渔委第三十二届会议主席和副主席

91. 渔委选举 Fabio Hazin 先生（巴西）为主席，选举 William Gibbons-Fly 先生（美国）为第一副主席。加纳、科威特、新西兰、波兰、韩国当选为副主席。

其他事项

92. 菲律宾共和国忆及，2013 年 11 月台风海燕袭击该国，造成人员死亡和破坏，给人民带来痛苦和苦难。对于联合国、非政府组织和许多国家在灾后提供的大量援助和慷慨支持，他表示感谢和赞赏。他还忆及菲律宾独立 116 周年纪念日。

93. 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代表忆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对于海洋法律制度的重要性及联合国海洋网络对于机构间海洋事务磋商的重要性。粮农组织和成员对秘书长的海洋报告和海洋法报告做出了贡献，他对此表示赞赏。他感谢粮农组织渔业及水产养殖部在渔业相关事务方面的长期合作。

94. 国际自然保护联盟的代表着重说明了捕鱼对环境的一些影响。他还强调气候变化和海洋酸化对渔业的重大影响及需要进行综合管理，并感谢粮农组织和其他相关方仍在进行的协作。

¹¹ COFI/2014/9 (<http://www.fao.org/3/a-mj984e.pdf>)

¹² COFI/2014/10 (<http://www.fao.org/3/a-mj985e.pdf>)

下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95. 渔委商定其第三十二届会议将于 2016 年在罗马举行。具体日期将由总干事与渔委主席团商定并提交 2014 年 12 月下届粮农组织理事会和 2015 年粮农组织大会。

通过报告

96. 渔委收到了由起草委员会编写并由其主席提交的渔委第三十一届会议最终报告草案。

97. “批准《粮食安全和消除贫困背景下保障可持续小规模渔业自愿准则》（《小规模渔业准则》）”一节，即本报告第 17 至 22 段，已获通过。主席的声明见附录 C。

98. 由起草委员会编写的渔委第三十一届会议最终报告草案的其余各节已获通过，但做了以下安排。渔委同意，其成员就《最终报告草案》中渔委未予批准的、但已经主席团审议的意见（包括修正），在本报告附录 D 中列出。

附录 A：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会议议程和安排
3. 任命起草委员会
4. 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状况及《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和相关文书的实施进展情况
5. 保障可持续小规模渔业
 - 5.1 批准《粮食安全和消除贫困背景下保障可持续小规模渔业自愿准则》（《小规模渔业准则》）
 - 5.2 帮助实施《小规模渔业准则》的全球计划
6. 全球和区域进程及文书
 - 6.1 全球和区域进程
 - 6.2 打击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文书
 - (a) 批准《船旗国表现自愿准则》
 - (b) 2009 年粮农组织《关于港口国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的措施的协议》进展及状况
7. 内陆渔业
8. 鱼品贸易
 - 8.1 渔委鱼品贸易分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2014 年 2 月 24-28 日，挪威卑尔根）做出的决定和建议
 - 8.2 可追溯性和渔获记录准则
 - 8.3 其他事项
9. 水产养殖
 - 9.1 渔委水产养殖分委员会第七届会议（2013 年 10 月 7-11 日，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做出的决定和建议
 - 9.2 全球水产养殖推进伙伴关系计划
 - 9.3 其他事项
10. 粮农组织根据经审查的《战略框架》开展的渔业和水产养殖工作

11. 委员会多年工作计划
12. 渔委和各分委员会《议事规则》
13. 选举渔委第三十二届会议主席和副主席
14. 其他事项
15. 下届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16. 通过报告

附录 B：对渔业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拟议修正¹³

第 I 条

主席团成员

1. 本委员会应在每两年度的第一次会议上，从其成员的代表中选举主席，一名第一副主席和其他五名副主席；他们应任职到新的主席和副主席选出时为止，并在会议期间发挥主席团的作用。

2. 主席、第一副主席及其他五位副主席应从以下区域中选举产生：非洲、亚洲、欧洲、拉丁美洲及加勒比、近东、北美、西南太平洋各选出一名代表。¹⁴

3. 在选举主席时，委员会应充分考虑确保在所有区域间公平轮换。¹⁵

2.4. 在闭会期间，主席团中的区域小组代表将与各成员就会议日程、形式及其他事宜进行及时磋商，并确保会议筹备工作开展所需的其他相关行动。

3.5. 主席或在他缺席时由第一副主席，主持委员会的会议，并履行为推进委员会的工作所需的其他职能。当主席和第一副主席都不能主持会议时，委员会应指派其他几名副主席中的一人主持会议，当副主席都缺席时，则指派一名成员的代表主持会议。

4.6. 本组织总干事应指派秘书一名，履行委员会工作所需要的职责并编制委员会会议的记录。

第 II 条

会议

1. 委员会应按照本组织总规则第 XXX 条第 4、5 款的规定举行会议，在时间安排上使计划和财政两委员会在向理事会提出建议时能够将委员会的报告考虑进去。

2. 委员会每届会议期间的开会次数不限。

3. 委员会在紧接大会例会之后的年度里所召开的会议，应在本组织所在地举行；在其他年份，则可按照委员会与总干事磋商后作出的决定，在其他地方召开会议。

¹³ 在以下转载的修正草案文本中，有关删除的修改提案用~~删除的文本~~表示，有关插入的修改提案用划线楷体字表示。

¹⁴ 新增部分由泰国代表亚洲区域小组一些成员在 2012 年 7 月召开的渔委第三十届会议上提出。

¹⁵ 新增部分是根据泰国的建议提出，目的是改变委员会副主席自动当选为下一届会议主席的现行做法。建议的措辞与林业委员会《议事规则》中的第 I 条第 2 款相似。值得注意的是，章法委在 2013 年 10 月召开的第九十七届会议上已经审议了是否有可能建议其他技术委员会采用类似条款。当时，章法委审议了题为“根据章程第 V 条设立的技术委员会的主席团和指导委员会（构成和职能）”的 CCLM 97/3 号文件；同时指出，由于技术委员会成员正在商讨文件所涉事项，因而章法委决定在今后某届会议上再议。（CL 148/2 Rev.1，第 6—7 段）

4. 召开每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一般应在开会前至少两个月通知本组织各成员国和准成员以及应邀出席会议的非成员国和国际组织。
5. 委员会的每个成员可以为参加委员会的代表指派副代表和顾问。
6. 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代表出席会议，即构成委员会采取任何正式行动的法定人数。

第 III 条

出席会议

1. 国际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应遵循本组织章程和总规则¹⁶的有关规定，以及关于本组织与国际组织的关系的一般规则。
2. 不是本组织成员的国家出席委员会的会议，应遵循大会所通过的关于给予国家以观察员地位的原则。
3.
 - a) 委员会的会议应公开举行，除非委员会决定秘密讨论任何议题。
 - b) 除以下 c)项规定的情况外，任何没有参加委员会的成员国、任何准成员或任何应邀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会议的非成员国，均可提出备忘录，并参加委员会的公开或秘密会议的任何讨论，但无权投票。
 - c) 在特殊情况下，委员会可以决定只限本组织成员国的代表或观察员出席其秘密会议。

第 IV 条

议程和文件

1. 总干事通过委员会主席与主席团磋商后，准备一份暂定议程，一般应在开会前至少两个月分发给本组织的所有成员国和准成员以及应邀出席会议的所有非成员国和国际组织。
2. 本组织所有成员国和准成员在其资格范围内并通常在预定开会日期至少三十天以前，可以要求总干事将某一事项列入暂定议程。总干事应随时将提议的议题连同任何必要的文件一起发给委员会全体成员。
3. 暂定议程的第一项议题应是通过议程。委员会开会时，可经普遍同意删除、增加或变动任何议题，但不得从议程中取消理事会或大会提交的任何事项。

¹⁶ 此处所指的“章程”与“本组织总规则”等词，应视为包括大会为补充章程与总规则而正式通过的所有一般规则和政策声明，例如“关于给予国家观察员地位的原则声明”以及关于本组织与政府组织或非政府组织之间关系的一般规则。

4. 尚未分发的文件应和暂定议程一起发出，或在其后尽快发出。

第 V 条

表决

1. 委员会每个成员均有一票。

2. 委员会的各项决定应由主席予以确定；主席经一个或几个成员要求，应举行表决，遇有这种情况，本组织总规则第 XII 条的有关条款应经适当变通，予以运用。

第 VI 条

记录和报告

1. 委员会每届会议应批准一份载有其意见、建议及决定的报告，当有人提出要求时，其中应包括对少数人意见的陈述。委员会应尽一切努力确保建议准确，能够实施。政策和管理事项应提交大会，而计划和预算事项应提交理事会。委员会通过的任何影响本组织计划或财政的建议，均应向理事会报告，并附以理事会的有关附属委员会的意见。

2. 会议的报告应分发给本组织所有成员国和准成员、应邀出席会议的非成员国以及有资格参加会议的相关国际组织。

3. 委员会对其任何附属机构的报告的意见，以及当委员会的一个或多个成员提出要求时，这些成员的看法，皆应写入委员会的报告。如有任何一个成员提出要求，委员会报告的这一部分应由总干事尽快地分发给那些通常收受该附属机构报告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委员会亦可要求总干事在向成员发送报告和会议记录时，提请它们特别注意委员会对任何附属机构报告的看法及意见。

4. 委员会应为有关其活动的新闻公报确定程序。

第 VII 条

附属机构

1. 根据本组织总规则第 XXX 条第 10 款的规定，在本组织已经批准的预算的有关章节中具备必要经费的情况下，委员会可以设立小组委员会、附属工作组或研究小组，并可以接纳未参加委员会的成员国以及准成员为这些小组委员会、附属工作组或研究小组的成员。委员会设立的这些小组委员会、附属工作组和研究小组还可接纳不是本组织成员国或准成员而是联合国会员国、联合国任何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国家。

2. 委员会在就建立附属机构做出任何涉及开支的决定之前，应得到总干事关于其对行政及财务影响的报告。

3. 委员会应确定需向其报告工作的附属机构的职权范围。附属机构的报告应

分送该附属机构的所有成员、本组织所有成员国和准成员、应邀参加附属机构会议的非成员国，以及有资格出席这些会议的有关国际组织，供它们参考。

第 VIII 条

规则的中止

委员会可决定暂停实施上述任何一条议事规则，但关于该项建议的通知应于二十四小时前发出，而且准备采取的这一行动须符合本组织的章程和总规则。¹⁷如果没有成员反对，亦可不进行此项通知。

第 IX 条

规则的修改

委员会可以根据所投票的三分之二多数，修改其议事规则，但需同本组织的章程和总规则一致。只有当总干事将关于本规则修正案的通知在开会前至少三十天发给委员会各成员后，修正案才可列入委员会任何一届会议的议程。

¹⁷ 参见规则第 III 条第 1 款脚注。

**附录 C：会议主席关于
《粮食安全和消除贫困背景下保障可持续小规模渔业自愿准则》
的声明**

我已注意到，问题就是《小规模渔业准则》普遍实施问题。

起草委主席的解释是，《小规模渔业准则》适用于全世界所有小规模渔业，包括被占国家和领土。

我要求将此声明列入渔委本届会议报告。

附录 D：渔委成员在通过渔委第三十一届会议报告时及会后提出的意见¹⁸

柬埔寨：关于议题 14 – “其他事项”的声明

柬埔寨代表团强调小规模渔业对粮食安全的重要性，并强调需要在渔业领域内进行渔业管理能力建设。该代表团欢迎将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在罗马粮农组织总部举行内陆渔业大会，该次大会期间将举行关于治理与权属权利的一场会议。该代表团还邀请全体成员出席由柬埔寨政府主办的将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至 27 日举行的权属与使用者权利大会。

加拿大：关于渔委第三十一届会议（2014 年 6 月）报告草案的意见

我们欢迎有此机会就渔委报告草案提出意见，这些意见涉及重要修订。要是有时间，加拿大本来准备在通过报告的过程中提出这些修订意见。

鉴于渔委第三十一届会议的罕见情况（希望没有下次），我们将要表达的意见降至最低程度。根据我们对渔委第三十一届会议程序的记忆，渔委同意与会者在会后在报告最终确定之前提出这些意见。我们的理解是，此类意见不会导致修改报告，而是将汇总成一个附件附在渔委报告之后。基于这一理解，我们才没有在通过报告的过程中就其他成员提出的问题发表意见，这些意见可以在意见汇总附件中反映出来。因此，不应当把我们批准该报告视为批准成员提出的附在报告之后的其他意见。

此外，根据我们的理解，加拿大所做的关于《粮食安全和消除贫困背景下保障可持续小规模渔业自愿准则》的立场说明，将作为单独一个附件与《小规模渔业准则》一起附在报告之后。

综上所述，加拿大关于渔委本届会议报告草案的意见见下文。请注意，段落编号系依据 2014 年 6 月 13 日分发的草案。

第 37 段¹⁹

加拿大不赞同，渔委注意到《船旗国表现自愿准则》的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速度缓慢”。我们不记得在全体会议上有一种说法。成为一个条约的缔约方

¹⁸ 本附录包含渔委成员在通过报告草案时（见第 96 段至 98 段）或渔委第三十一届会议之后就渔委最终报告草案提出的意见（包括提出的修正）。这些意见不涉及渔委最终报告草案中《粮食安全和消除贫困背景下保障可持续小规模渔业自愿准则》这一部分（见第 17 至 22 段）。这些意见（包括提出的修正）仅表明相关成员的观点，而不应当视为已提交渔委第三十一届会议审议通过。

¹⁹ 在目前文本中为第 38 段。

需要一定时间。我们建议该句子改为：“渔委欢迎采用新程序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船旗国表现自愿准则》。”

第 76 段²⁰

加拿大在发言时表明，全球水产养殖推进伙伴关系计划不应当转移对于粮农组织在召集和支持水产养殖分委员会方面的核心活动，特别是有关制定战略框架/工作计划的活动的注意力。因此，我们建议增加以下句子：“提醒秘书处注意，全球水产养殖推进伙伴关系计划不应当转移对秘书处和分委员会核心活动的注意力和用于这些活动的资源。”

如上所述，请同意将加拿大关于渔委本届会议报告草案的这些意见列入本报告附件。

墨西哥：关于报告草案第 38 段（原 37 段）的提议

在该段第 3 个句子末尾加上“或为实现该协定主要目标而采取的其他措施”。

大韩民国：关于报告草案第 33 段（原 32 段）的提议

[目前的文本]

一些成员对于大韩民国提议设立“粮农组织世界渔业大学”表示支持。该大学可推进“蓝色增长倡议”，通过教学和培训增强发展中国家在渔业领域的能力建设。

[提出的修改]

一些成员对于大韩民国和粮农组织推动的关于设立“粮农组织世界渔业大学”的共同倡议表示支持。该大学可推进“蓝色增长倡议”，通过教学和培训增强发展中国家在渔业和水产养殖领域的能力建设。

[理由]

这不是一项提议，而是事实，即粮农组织和大韩民国都同意通过《谅解备忘录》推进设立该大学。成员的大力支持将加快该大学的设立。

西班牙：关于议题 11 – “委员会多年工作计划”的声明

西班牙宣布向粮农组织捐款 25 万欧元用于制定《全球渔船记录》作为打击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和相关活动的一个新的具体工具。

²⁰ 在目前文本中为第 77 段。